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1-20190021号

当事人：布兆桓（广州市海珠区兆之桓日杂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22H74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南泰百货批发中心自第B18号

经营者：布兆桓

类型：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年5月8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对广州市海珠区兆之桓日杂经营部经营的特殊化妆品进行抽检。

2019年12月6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到布兆桓经营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南泰百货批发中心自第B18号的广州市海珠区兆之桓日杂经营部进行检查，检查发现：1. 开门营业，现场出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22H74；2. 现场未发现艾的染发膏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系列(4.43KG 深桃木红),批号:180813,未发现艾的染发膏系列(6.4K 黄褐啡),批号:180502;3.执法人员现场送达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9CKH1282、2019CIH0640),由当事人员工[REDACTED]签收;4.《检验报告》(编号:2019CKH1282)主要内容:2019年5月8日当事人经营的艾的染发膏系列(4.43KG 深桃木红),批号:180813,经抽样检验,未检出标签标识的染发剂:对氨基苯酚;检出标签未标识的染发剂:间氨基苯酚、间苯二酚、苯基甲基吡唑啉酮、2-氨基-3-羟基吡啶;《检验报告》(编号:2019CIH0640)主要内容,2019年5月8日当事人经营的艾的染发膏系列(6.4K 黄褐啡),批号:180502,经抽样检验,检出标签未标识的染发剂:对苯二胺、苯基甲基吡唑啉酮、2-氨基-3-羟基吡啶、4-氯间苯二酚、1-萘酚;5.[REDACTED]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的艾的染发膏系列-黄褐啡《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编号:HZGT20091048)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的艾的染发膏系列-深桃木红《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编号:HZGT20091047)以及《检验报告》(编号:2019CKH1282)和《检验报告》(编号:2019CIH0640),当事人经营的批号为180502的艾的染发膏系列(6.4K 黄褐啡)被检出批准的配方成分以外的成分:“对苯二胺”、“苯甲基吡唑啉酮”、“2-氨基-3-羟基吡啶”、“4-氯间苯二酚”、“1-萘酚”;当事人经营的批号为180813的艾

的染发膏系列（4.43KG 深桃木红）被检出批准的配方成分以外的成分“间氨基苯酚”、“间苯二酚”、“苯基甲基吡唑啉酮”、“2-氨基-3-羟基吡啶”，未检出被检出批准的配方成分“对氨基苯酚”。以上化妆品被检出的配方成分与批准的配方成分不一致。按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受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09〕856号）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153号）规定，配方变更或可能涉及化妆品安全性的其他变更，应当按照新产品重新申报。因此，特殊用途化妆品配方变更，均需按照新产品重新申请批准。

当事人在2019年5月8日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艾的染发膏系列（4.43KG 深桃木红）、艾的染发膏系列（6.4K 黄褐啡）。艾的染发膏系列（4.43KG 深桃木红）销售价格为●元/盒，艾的染发膏系列（6.4K 黄褐啡）销售价格为●元/盒，上述产品各6盒，全部被抽检。经过调查无法查明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货值金额认定为264元。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

2020年02月2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11-20190021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依法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因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全部被抽检，未将涉案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的规定，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停止经营化妆品3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

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3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